

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0591破116号

申请人：夏灿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6月16日生，户籍地江西省吉安市新干县荷浦乡巷口村清沂自然村18号。

申请人：彭根生，男，汉族，1985年9月20日生，户籍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海悦花园六区30幢1802室。

委托代理人：张月梅，北京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徐千惠，北京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被申请人：江苏水鲤洗衣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7层712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魏国红。

执行过程中，经申请人夏灿、彭根生同意，本院作出（2024）苏0591执7494、9624号执行决定书及（2024）苏0591执7494、9624号之二中止执行裁定书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破产审查。2024年8月13日，本院对江苏水鲤洗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水鲤公司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予以立案，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，

现已审查完毕。

申请人夏灿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，因被申请人水鲤洗衣公司经强制执行，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，被申请人无法清偿债务，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故申请人申请将被申请人移送破产审查，对水鲤洗衣公司进行破产清算。

申请人彭根生称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4月12日作出（2022）苏0591民初425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被申请人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100万元及该款项自2022年1月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.95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。案件受理费6900元，保全费5000元，合计11900元，由被申请人和朱鲜荣负担。因被申请人未按上述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，申请人申请强制执行，执行中无可供执行财产，执行到位0元。故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已符合法律规定的破产条件。为实现申请人的债权，保障申请人的合法权益，申请对被申请人进行破产清算。

被申请人水鲤公司未提出相关意见。审查过程中，魏江宾称其系被申请人水鲤公司的实际负责人，其在听证中称，不同意破产清算，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有设备被查封，则应在设备被拍卖后确无清偿能力才能进破产程序。

本院经审查初步查明，水鲤公司设立于2020年4月10日，工商注册登记地为中国（江苏）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9号中海财富中心2幢7层712

室,注册资本 2000 万元整;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洗染服务;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洗涤机械销售;日用杂品销售;家政服务;居民日常生活服务;专业保洁、清洗、消毒服务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2022 年 4 月 12 日,本院作出(2022)苏 0591 民初 425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:一、被告水鲤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彭根生转让费 100 万元及逾期利息(计算方式为:以 100 万元为基数,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1.95 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);二、如水鲤公司未能清偿债务,原告彭根生有权就《抵押协议书》项下的设备(具体明细详见 8 份发票记载)拍卖、变卖并就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;三、被告朱鲜荣对被告水鲤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四、驳回原告彭根生的其余诉讼请求。后水鲤公司不服提起上诉,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(2022)苏 05 民终 10395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因被申请人水鲤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彭根生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本院于 2023 年 9 月 17 日作出(2023)苏 0591 执 9624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,该裁定书载明,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名下设备一批,申请执行人未预交鉴定费、案外人在关联案件中在昆山市人民法院对查封设备所有权提出异议,该批设备暂无法处理,现该批设备交由被执行人暂时保管。本案执行标的 1000000 元及利息,均尚未执行到位,因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

产，本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后经债权人彭根生同意并申请，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2023年5月11日，苏州工业园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苏园劳人仲案字（2023）第2053号仲裁调解书，该调解书载明：被申请人水鲤公司支付申请人夏灿劳动报酬、二倍工资、经济补偿金合计27618元，分六笔支付。第一笔于2023年5月12日前支付3000元，第二笔于2023年5月31日前支付4618元，第三笔于2023年6月15日前支付5000元，第四笔于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5000元，第五笔于2023年7月15日前支付5000元，第六笔于2023年7月31日前支付5000元。因被申请人水鲤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夏灿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未发现被申请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本案执行标的均尚未执行到位。经债权人夏灿同意并申请，本院决定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。

本院认为，被申请人水鲤公司住所地在苏州工业园区，且其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法人，属于破产适格主体。被申请人水鲤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经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债务，符合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情形。申请人夏灿、彭根生对被申请人水鲤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，申请人以债权人身份提出的破产申请符合法律规定，应予以受理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七条、第十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申请人夏灿、彭根生对被申请人江苏水鲤洗衣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曹亚峰

审 判 员 王贤成

审 判 员 韦 超

二〇二四年九月四日

法 官 助 理 赵心琪

书 记 员 胡 蓉